上杭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杭常〔2021〕23号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12月6日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定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荣善所作的《关于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并对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债务举借计划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批准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主送：县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财经委，县委、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县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委室。

上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6日在上杭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

上杭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荣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刘如才主任委员的委托，向常委会报告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请予审议。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监督法和省实施监督法办法及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1年11月，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对县政府提交的债务举借计划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以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于11月17日召开第十八次全体会议，对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主要是由于一般公共预算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入的增加，增加收入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卫生健康、城乡社区、“三农”、商业服务业、化解隐性债务及债务还本付息等方面的支出，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我县实际，建议县人大常委会同意县人

民政府提出的债务举借计划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批准2021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虽然2021年我县财政收入税性比有所提高，支出也比较稳健，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全球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全县财政收入增幅放缓；“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仍需要较大投入，各项政策性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较大；部分债券资金受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影响，项目单位支出进度缓慢（一般债券支出进度22.13%，专项债券支出进度 30.87%），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比较分散。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县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一要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全面做好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二要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充分考虑举债成本，加强债券资金项目申请审核，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升专项债项目质量；加强债券资金跟踪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督促债券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强化债券资金主体责任，做好债务偿还计划，落实偿债资金来源，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三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与预算衔接，做好项目资金拼盘工作，确保政府投资项目有预算安排，杜绝隐性债务风险发生。